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」試辦方案 執行成果專案報告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5年6月24日

報告綱要

- ■試辦藥品支出目標制 (DET) 之起源
- ■執行內容
- ■執行成效
- ■結果分析

試辦藥品支出目標制(DET)之起源

外界對兩年一次藥價調整的聲音

- ■調降得<u>不夠</u>
- ■調降太多
- ■調降金額無法預測
- ■調整間隔太長

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

一代健保法條文

第四十九條(第三項)

前項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,得依 醫師、中醫師、牙醫師<u>開立之</u>門診診療 服務、藥事人員藥事服務及藥品費用, 分別設定分配比例及醫藥分帳制度。

第五十條(第三項)

門診藥品費用經保險人審查後,核 付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;其支付之費用 超出前條預先設定之藥品費用<u>總額</u>時, 其超出部分之一定比例應自當季之門診 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中扣除,並於下年度 調整藥價基準。

二代健保法條文

第六十一條(第三項)

前項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,得依 醫師、中醫師、牙醫師門診診療服務、 藥事人員藥事服務及藥品費用,分別設 定分配比率及醫藥分帳制度。

第六十二條(第四項)

藥品費用經保險人審查後,核付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,其支付之費用,超出預先設定之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時超出目標之額度,保險人於次一年度修正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;其超出部分,應自當季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中扣除,並依支出目標調整核付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費用。

試辦藥品支出目標制(DET)之背景

- 101年9月5日原衛生署交議費協會(現為健保會)協 定102年藥品費用總額支出目標制。
- 費協會於101年經過10月12日、11月9日及12月14日三次委員會會議討論,因該會委員對於藥費支出目標制尚有諸多疑慮,並未獲共識。
- 為落實健保整體藥費之管控策略,提升藥價調整制度之透明度與可預期性,原衛生署(現為衛福部) 將藥費總額支出目標制之試辦列為政策目標之一
 - 於102.1.25核定DET自102年起,試辦二年。
 - 於104.6.18核定DET自104年起,續行試辦二年。

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實施目的

- (1)配合年度總額之協定與分配,訂定藥品支出目標值,落實醫療資源合理分配。
- (2)超出藥品支出目標值時,自動啟動藥價調整機制, 使藥價調整之額度具有可預測性,減少對醫藥界 之衝擊。
- (3)適時監控藥費成長,落實藥品費用之管理。

實施藥費支出目標制之後,對於保險對象就醫時,醫療院所仍依目前相關規定,提供醫療服務,藥品給付情形與現行作法相同。

DET之執行內容

目標額度之訂定方式

目標額度=基期值×(1+成長率%)

• 基期值:

- 第一年採<u>前一年度藥費核付金額</u>,第二年起,採 前一年之藥費<u>目標值</u>作為基期(不含中醫門診總 額)

• 成長率:

當年度與前一年所核定總額比較之成長率(不含中醫門診總額)

※實施範圍:包括醫院、西醫基層、牙醫及其他等總額,不含中醫總額。

超出目標額度之處理原則

- ■藥品費用<u>核付</u>金額超出前一年預先設定 當年之目標時
 - 由當年「醫療給付費用總額」支應
 - 於次年度<u>調整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</u>標準

※ 當年度藥費之結算,與現行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之作法一致。

配套措施:藥量之管控(1)

- 持續推動以病人為中心之整合性照護,減少看 診次數及整合病人用藥情形
 - ✓ 104年與103年相較,院內及合併院外就醫資料, 平均每人每月就醫次數及三高用藥日數重複率 均呈負成長
- 加強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之就醫輔導,並推動 高診次保險對象藥事照護
 - ✓ 全年門診就醫次數 ≥ 90 次者,104 年與去年 相比,平均就醫次數下降 20%。

配套措施:藥量之管控(2)

- 利用檔案分析,對於偏離醫療常規的處方用藥 加以管控,超過指標上限值部分,不予支付
 - ✓ 自95年至101年所施行與藥品用藥型態及用量相 關之不予支付指標共有17項
 - ✓ 102年新增對重複處方三高用藥之不予支付指標
- 辦理門診處方用藥品項數之監控,每張處方超過8項藥品及每張處方平均藥品項目大於5項者,加強審查
 - ✓ 104年管控後,每張處方平均用藥品項數大於5項之院所家數已減少15%;單一處方超過8項之案件數,管控後亦已減少約41%。

配套措施:藥量之管控(3)

- 建構「健保<u>雲端藥歷</u>系統」,整合病患用藥情形, 並實施<u>同院門診重複用藥核扣方案</u>,提升民眾用藥 品質及安全
 - ✓ 被查詢病患之每張處方平均藥品項數及每人平均 藥費均有下降
 - ✓ 被查詢病患之跨院所用藥重複率,六大類門診用藥(降血壓、降血脂、降血糖、思覺失調症、憂鬱症及安眠鎮靜劑)呈現下降

配套措施:藥量之管控(4)

• 104年藥歷查詢病人藥品平均品項數及每人平均藥費統計

	去年同期(103年)		當期(104年)		
統計項目	藥品平均品 項數	每人平均 藥 費	病人數	藥品平均品 項數	每人平均藥 費
全國					
104Q1	3.37	2,995	6,999,868	3.19	2,248
104Q2	3.25	2,742	9,562,869	3.09	1,960
104Q3	3.19	2,787	10,450,635	3.04	2,024
104Q4	3.23	2,709	11,538,139	3.09	2,034

配套措施:藥量之管控(5)

• 104年藥歷查詢病人六類藥品用藥日數重疊率統計

	103全年	104全年		
統計項目	用藥日數重疊 率	病人數	用藥日數重疊 率	
全國				
門診高血壓用藥	1.30%	2,455,568	0.88%	
門診高血脂用藥	0.96%	1,238,954	0.62%	
門診糖尿病用藥	1.12%	1,096,454	0.71%	
門診思覺失調症用藥	1.95%	330,469	1.18%	
門診抗憂鬱症用藥	1.39%	214,320	0.87%	
門診安眠鎮靜用藥	3.66%	783,653	2.71%	

試辦藥品費用支出目標(DET) 制度下之藥價調整

項目	102年	103年	104年	105年
DET成長率	4. 528%	3. 309%	3. 481%	4. 950%
目標值(億元)	1, 380. 0	1, 425. 6	1, 475. 2	1, 548. 2
核付金額(億元)	1, 436. 7	1, 507. 7	1, 507. 0	_
超出額度(億元) 藥價調整(億元)	56. 7	82. 1	31.8	_
新藥價生效	103. 5. 1 103. 7. 1	104. 4. 1	105. 4. 1	_
調幅	3. 9%	5. 3%	2.1%	_

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-藥價調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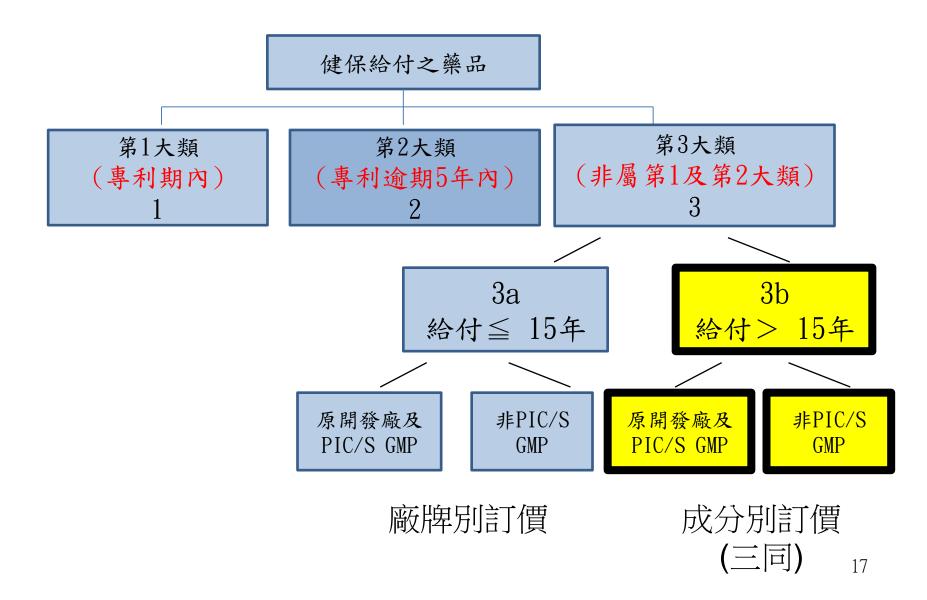
■健保法第46條:

- 保險人應依市場交易情形合理調整藥品價格; 藥品逾專利期第一年起開始調降,於五年內 依市場交易情形逐步調整至合理價格。
- 前項調整作業程序及有關事項之辦法,由主 管機關定之。
- ■衛生福利部於102.10.2發布「全民健康保險<u>藥品</u> 價格調整作業辦法」。
 - 配合DET之藥價調整方式。

藥品支付價格調整辦法

分類	範圍	調整時程
第一大類	專利期內藥品及其同分組藥品	每兩年調整一次,實 施DET時,於超出目標 值時進行調整
第二大類	逾專利五年內之藥 品及其同分組藥品	各品項每年檢討一次
第三大類	非屬第一大類及第二大類藥品	每兩年調整一次,實 施DET時,於超出目標 值時進行調整

藥價調整之架構



第一大類藥品之價格調整

• 藥價調整公式

(一) WAP≥(1-R) × Pold:不予調整

(二) WAP < (1-R) × Pold: 依下列公式調整

 $Pnew=WAP+Pold \times R \qquad (R:15\%)$

註:

1. WAP:加權平均銷售價。

2. Pnew:調整後新支付價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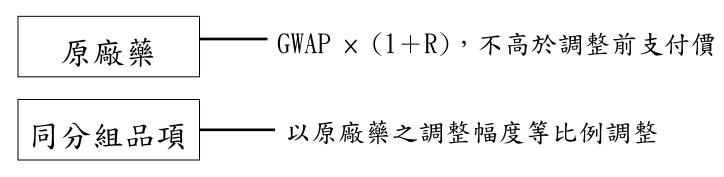
3. Pold:調整前支付價格。

第二大類藥品之價格調整

• 專利逾期第一年



• 專利逾期第二至五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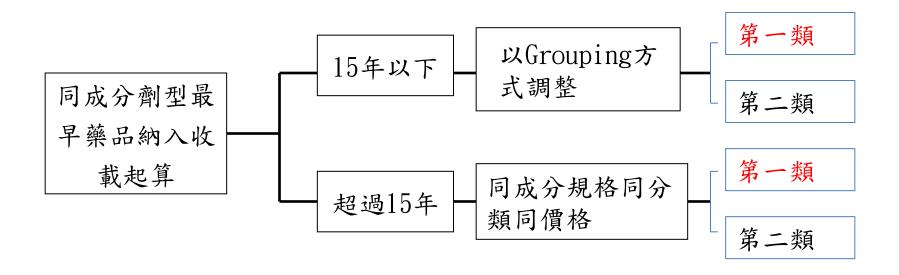
※ R=15%

註:GWAP:同分組加權平均銷售價格。

第三大類藥品之價格調整

第一類:原開發廠藥品、劑型製程符合PIC/S GMP之藥品

第二類:第一類以外之藥品



第三大類支付價格調整

- 同成分劑型藥品最早納入收載15年以下
 - 暫調價格
 - =Min (Max (Min(WAP, GWAP×1.05), GWAP×0.9), Pold)
 - 調幅=(Pold-暫調價格)/Pold x 100%
 - Pnew=Poldx [1-Min(調幅-15%, 最大調降幅度)]
- ★ 實施DET制時,收載四年內新藥調幅在5%以下不予調整, 其餘藥品調幅在3%以下不予調整。
- 同成分劑型藥品最早納入收載超過15年
 - 以GWAP為目標值,並以常用規格之目標值為基準
 - Pnew=Min【目標值x(1+15%), 同分組調整前最高價】
- 註:1. Min取最低價, Max取最高價。
 - 2. WAP:加權平均銷售價。 GWAP:同分組加權平均銷售價格。
 - 3. Pold:調整前支付價格。 Pnew:調整後新支付價格。

不列入例行性調整之藥品

- 不列入調整之藥品範圍
 - -罕見疾病用藥
 - -必要藥品
 - -特殊品項
- 該等品項每二年檢討調整,參考國際藥價、成本價調整。

實施DET之調整方式

- 依上述調整架構計算第一、三大類藥品各品項 之暫訂價格,再計算該等大類之整體調整額 度。
- · 依各整體調整額度比例,分配超出DET之額度。
- 調整公式:

Pnew=Pold-【(Pold-Ptemp)×(超出DET分配後之額度/各整體調整額度)】

Pnew:新支付價格

Pold: 調整前支付價格;屬第21條之品項,為調整前之同分組分類品項加權

平均支付價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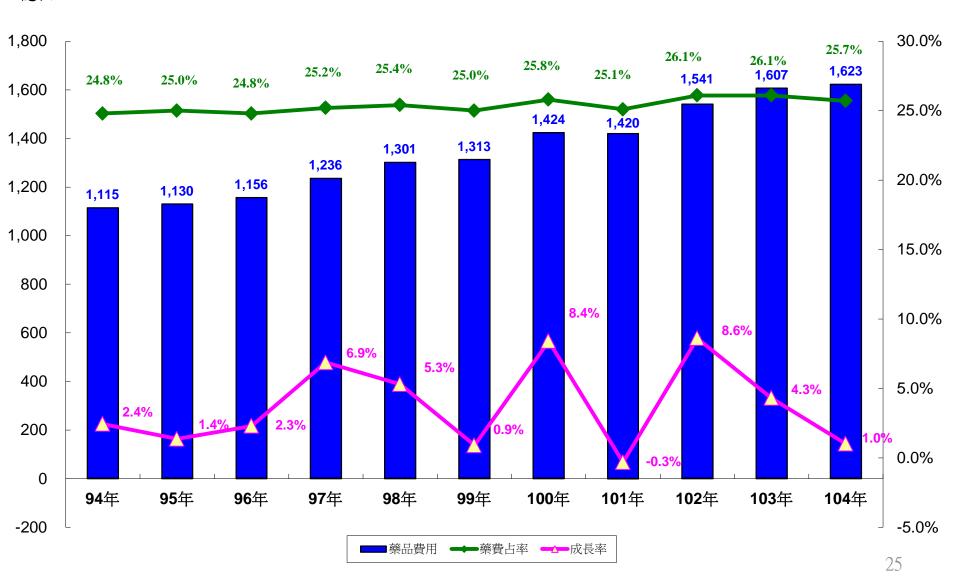
Ptemp:暫訂價格

DET之執行成效

- ■103年藥費之影響(103年5月及7月調整)
 - 103年藥費成長率為<u>4.27%</u>,較102年藥費成長率 8.54%,降低4.27個百分點。
- ■104年藥費之影響(104年4月調整)
 - 104年藥費成長率為1%。
- ■經由DET這二次的調整,103年及104年之藥費成長率已大幅下降,已充分顯示該制度對整體藥費之影響效果。
- ■<u>緩和藥費之快速成長</u>,在引進新藥及擴大給付範圍之餘,也可以穩定醫療費用點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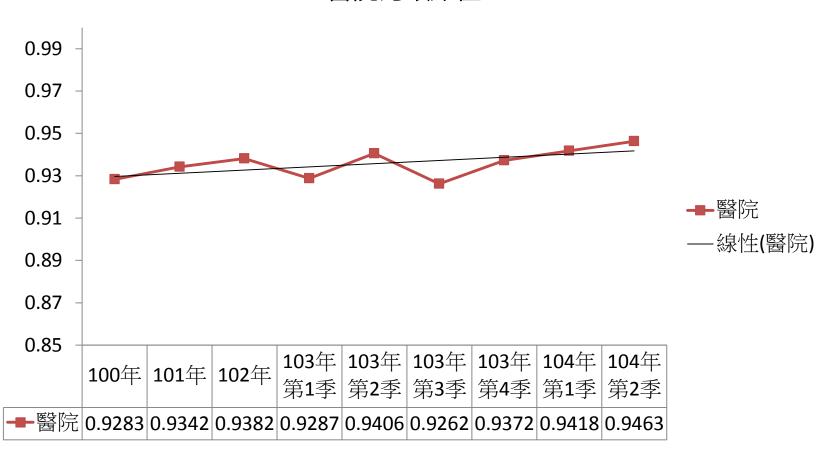
歷年健保藥費支出趨勢

億點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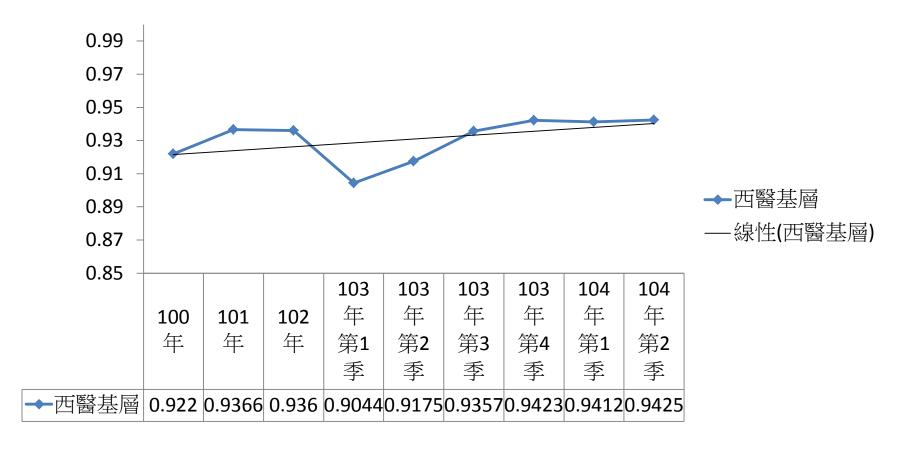
醫院總額之點值分佈情形

醫院總額點值



西醫基層總額之點值分佈情形

西醫基層總額點值



DET之結果分析

優點

- 1. 預先設定DET目標值,並藉由藥費申報趨勢及支出情形,可事先預測當年度藥費支出可能超出目標值之額度,進而讓藥價調整額度可預期。
- 2. 未超出則不會有藥價調整,可使醫界及藥界共同節制不合理藥費支出。
- 3. 每年定期依超出額度檢討藥價,藥價調整幅度較可預期,且能<u>增進藥費支出成</u>長率之穩定度。

1. 當市場價差較大時,因制度限制只能調整 超出DET額度,無法有效反映市場交易狀態。

缺點

- 2. 設定藥費成長幅度,有限制並影響市場自由競爭之虞。
- 3. <u>每年檢討</u>及調整藥價後,藥商須與醫事機 構重新議價,市場之<u>穩定度,相較於未實</u> 施DET時之每二年一次調整不佳。

各界看法(1)

• 消費者團體

- DET基期值之訂定,<u>並未將藥價差減除</u>,反將 藥價差包含於支出目標,易使用藥浮濫及衝量 情形更加嚴重,建議訂定支出目標值前,應<u>先</u> 扣除藥價差
- 藥費不應給予點值保障一點一元
- 一試辨後,是否繼續實施,必須提出評估報告再由健保會決定

各界看法(2)

• 醫界

一藥費支出由當年「醫療給付費用總額」優先一點一元扣除,其他醫療費用點值再浮動, 易導致衝量

• 藥界

- 一計算支出目標之基期值應改為藥費核付金額
- -國產藥業建議<u>依</u>現有各類藥品費用成長百分 比之<u>貢獻度予以分配調整金額</u>

結語

- DET試辦方案將於本(105)年結束,是否正 式實施,將由社保司提健保會討論。
- 本署將於本(105)年6月至8月就DET制度下 之藥價調整內容之議題,與各界召開會議 討論。

謝制聆熟物計教